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馮裕婕

電話：04-7531876

電子信箱：yuchieh05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32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23282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3282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232823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教育部國教署）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679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67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施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48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白淑如督學(含附件)、黃敏宜督學(含附件)、張峻銘督學(含附件)、尤雅慧專員(含附件)、陳凱琦專員(含附件)、施美合專員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教務處 收文:114/06/23



1140002313

有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